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沪灿青竞磋（服务）2025-022

采 购 人：杂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过程	15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5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八、 定标	22
九、 授予合同	23
十、 废标条款	24
十一、 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9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0
格式 1、磋商函	41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4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50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51
格式 13、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52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5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杂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杂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沪灿青竞磋（服务）2025-02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沪灿青竞磋（服务）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50000.00 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服务内容：虫害防治 10000 亩，其中，圆柏大痣小蜂 9000 亩，柏肤小蠹虫 1000 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5.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就一个包中项目拆分磋商，所投包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 1074 室会议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才仁老师 联系电话：0976-8883300 联系地址：杂多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 1074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01479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274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

	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沪灿青竞磋（服务）2025-022
3	采购单位	杂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50000.00 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5.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就一个包中项目拆分磋商，所投包内容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00 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274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会议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磋商供应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30501453604000002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金额：3000.00元。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 1074 室）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日
24	其他要求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

		助。 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

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折扣）为折扣率。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折扣）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人民币 2500 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磋商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沪灿青竞磋（服务）2025-022）；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账户名：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305014536040000027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1)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16.3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磋商程序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磋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水平、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6%-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折扣），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5、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服务方案 (42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是否完善、合理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及认识；2.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认知。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实施计划及工作实施方案	12 分	技术方案能从虫害治理的重点难点方面入手，治理的方法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能保证防治效果的得 12 分；技术方案中，防治流程、方法、措施描述较完整，能基本保证防治效果的得 8 分；技术方案描述简单粗略，针对性弱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	6 分	有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措施得当的得 3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1. 组织保证措施；2. 管理保证措施；3. 各阶段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1. 组织保证措施；2. 管理保证措施；3. 各工作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1. 各阶段安全保证管理措施；2. 各阶段安全组织措施；3. 内部安全制度。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是否完善、合理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责分工；3. 项目负责人资历、从业经验；4. 项目组成员资历、从业经验。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本地用工计划		3 分	施工企业在牧民自愿的前提下吸收当地农牧民或劳动力 50%以上，得 3 分，反之不得分。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处理程序的简便性、响应及处理时间的快捷性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计划、措施、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处理程序的简便性、响应及处理时间的快捷性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计划、措施、相关承诺，但描述不全面的得 7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处理程序的简便性、响应及处理时间的快捷性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简单粗略的得 4 分，有提到，计划措施等，但无实际、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八、定标

16、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折扣）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

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8.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8.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

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废标条款

19、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0、串标情形

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沪灿青竞磋（服务）2025-022

采购合同编号: QHHCQ-2025-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杂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采购项目
(_____)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_____。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四、乙方服务质量标准

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一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纠纷，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

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条件和配备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经过协商进行管理及一定范围内的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时间等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和服务进行履约。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侵害后果，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

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针对双方协议结果，在共同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交西宁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规定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

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

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

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杂多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青海沪灿青竞磋（服务）2025-02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民族：______

地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或相关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3、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谈判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采购响应时，须列出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人员配置…
- 3、 …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致：青海沪灿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根据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2、商务要求

一、服务项目要求

1. 采购内容：虫害防治 10000 亩，其中，圆柏大痣小蜂 9000 亩，柏肤小蠹虫 1000 亩。

2. 交付（服务、施工）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交付（服务、施工）地点：杂多县。

二、工作范围

1. 编制原则

严格依法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坚持依靠科技进步的原则，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分区治理、注重防效的原则；坚持绿色防控原则，提倡采用生态调控措施和营林、物理、生物等无公害综合措施，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促进森林草原健康生长；坚持实用、经济、可靠的原则，在保持设备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同时，充分考虑尽可能的降低成本，使设备发挥最大的作用；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2. 防控目标

虫害防控目标

1、防后圆柏大痣小蜂种子被害率由 20% 以上下降至 10% 以下；

2、柏肤小蠹虫有虫株率降低至 5% 以下。

3. 防控方案设计

本项目共防治面积 1.00 万亩。

其中：虫害防治面积 1.00 万亩（包括重点防治圆柏大痣小蜂 0.9 万亩，一般防治柏肤小蠹虫 0.1 万亩）。

4. 重点防控区域

4.1. 防治对象（圆柏大痣小蜂）

防治对象名称：圆柏大痣小蜂。

主要识别特征：成虫雌成虫：体长 3.1~3.6 毫米。橙黄色，后头及头顶橙红色，单眼区两旁有 2 黑斑。触角柄节及梗节红褐色，鞭节黑褐色。产卵管鞘黑色，长 2.3~2.6 毫米。雄成虫：体长 3.5~4.5 毫米，头黑色，触角柄节与梗节背面黑至黑褐色，腹面黄褐色，鞭节黑色。雌雄成虫翅透明，翅脉及翅痣褐色或黑褐色。

卵 卵形，具长柄，乳白色。

幼虫 幼虫 13 节，体色乳白，弯曲呈桔瓣状。

蛹 裸蛹，初期乳白色，后渐变褐色，各部器官较明显。

生物学特性：一年一代，以 3 龄幼虫在种仁内越冬。翌年 5 月初越冬幼虫随着温度的增高，开始活动，食量增加，经 2 次蜕皮，种子被取食殆尽；6 月中旬老熟幼虫开始化蛹，6 月下旬为化蛹盛期。成虫 7 月中旬羽化，下旬为羽化高峰期。成虫羽化当天便可交尾、产卵，并有孤雌生殖现象。雌虫将卵直接产在当年生种仁内，1 粒种子产卵 1 粒。卵在 7 月下旬开始孵化，幼虫于 9 月下旬进入越冬状态。成虫喜光，在光照较好、气温较高的枝头和树间活动，在风、雨天或夜间停附于树枝和种子上。成虫的飞行能力较弱，一般一次飞行不超过 5 米，多在羽化所在树上活动，进行交尾和产卵。

危害特征：该受害寄主圆柏种子发黄、发黑，逐渐萎缩，上有圆形羽化孔，剥

开种皮后内的幼虫蛀食虫道，虫粪。多发生在林缘，危害以林缘、散生木为重，林内较轻，坡下重，坡上较轻。

（1）防治地点、面积

防治区林分概况：包括天然林 0.9 万亩；全部为水源涵养林，全县防治 0.9 万亩，全部在萨呼腾镇：

（2）防控技术措施

①检疫：无

②监测：设立固定监测点 3 个，萨呼腾镇 100 林班的 20 小班、93 林班 53 小班和 106 林班 20 小班。

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

监测内容：监测圆柏大痣小蜂当年成虫的扬飞期等；

监测数次：每 30 天开展一次面上监测；每两周一次系统监测；

取样方式：在标准地（3 亩）随机取样 20 株树，在样株的东南西北四个方位、上中下三层取种 100 粒，统计被害种子数量，计算被害率。

监测目标：掌握圆柏大痣小蜂发生危害情况。

监测方法：人工地面调查 ☒ 方法：设置标准地，在标准地内设 1-3 个样方，随机选取 20 株圆柏为样株进行标记，调查其上的种子受害情况

③防治：采摘受害种子 ☒

具体操作方法：组织人工对有虫害的种子进行采摘，并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3）计划防治时间

5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1 次。

（4）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用工量：共需 600 工日，其中：人工采摘被害种子防治面积 0.9 万亩，按工期

30 天计算，需 20 个工人，需 600 工日（15 亩/人•天）；收集采摘被害种子并转运处理需要 30 个台班，按每天 1 个台班计算。

注：采摘种子不得破坏性采摘，不得伤害柏树枝叶！

5. 一般防治区域

5.1 防治对象

防治对象名称：柏肤小蠹虫。

生物学特性：成虫体长 2-3 毫米，赤褐色或黑褐色，体表无光泽。头部小，藏于前胸下，触角末端的纺锤部呈椭圆形，色暗，触角黄褐色，球棒部呈椭圆形，复眼凹陷较浅。前胸背部有粗点刻，中央有一条隆起线。前翅上有颗粒，靠近翅基部的颗粒比翅端部的大，翅端部斜面弯曲，沟间部各有 1 纵列颗粒，靠近翅缝的第 1、3 沟间部的颗粒比其它的大，每个鞘翅上有 9 条纹，雌虫的颗粒要比雄虫的大，雄虫鞘翅斜面 齿状突起。

1 年发生 1 代，以成虫在柏树枝梢内越冬。次年 5 月中旬陆续出蛰，雌虫取食衰弱的柏树立木和新伐倒木树皮上咬圆形侵入孔，蛀入皮下和木质部表层，雄虫跟踪进入，并共同筑成 5-8 厘米长的不规则交配室交配。雌虫交配后向上蛀纵形母坑道，并沿坑道两侧蛀成卵室，每室产卵 1 粒。雄虫将母坑道的木屑及排泄物推出蛀入孔外。母坑道长 15-45 毫米，雌虫一生产卵 26-104 粒。卵历期 7 天，5 月下旬孵化。由卵室向外沿边材韧皮部筑细长而弯曲的幼虫坑道。幼虫坑道长 30-40 毫米。幼虫发育期为 45-50 天，7 月中旬老熟幼虫在坑道末端与幼虫坑道呈垂直方向筑 1 个深约 4 毫米的圆筒形蛹室，并在其中化蛹。蛹室外口用半透明膜状物封住。蛹期 10 天左右。成虫于 7 月下旬出现，成虫羽化初期体色稍淡至淡黄褐色。羽化后沿羽化孔上爬行，待翅变硬即飞向健康的柏树冠上部、边缘的枝梢上，蛀侵入孔并向下蛀食，进行补充营养。柏树枝梢常被蛀空，遇大风即折断，严重时，林地上落许多

断梢，使柏树受严重损害。

(1) 防治地点、面积

防治区林分概况：全部为天然林 0.1 万亩，全部位于萨呼腾镇。

(2) 防控技术措施

①检疫：无

②监测：设立固定监测点 1 个，地点位于萨呼腾镇；标准地 1 个，地点位于 99 林班 40 小班。

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监测内容：当年成虫的扬飞期；

监测次数：每周一次；

取样方式：在标准地（3 亩）林缘边设置诱捕器，每周对诱捕到的小蠹虫进行鉴别和数量的统计；

监测目标：掌握柏肤小蠹种类和发生情况。

监测方法： 人工地面调查 ☐ 灯诱 ☐ 信息素诱捕 ☒ 其他 ☐

③防治：

人工物理：信息素诱捕 ☒

具体操作方法：悬挂小蠹虫诱捕器。

(3) 计划防治时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历时 30 天，使用诱芯 20 个。

(4) 不同作业方式用工、用量核算

①（悬挂诱捕器）一般防治面积 0.1 万亩，防治 1 次，每 50 亩悬挂小蠹虫诱捕器 1 套和 1 个诱芯，共需诱捕器 20 套，诱芯 20 个。

诱捕器使用的优缺点：

优点：具有不污染、不杀伤天敌、诱虫效果显著等特点。可以有效地用于小蠹虫的监测和防治。

缺点：一种诱芯仅对一种或少数几种小蠹虫有效，防治小蠹虫的种类范围较窄。

②诱捕器的悬挂方法：将诱捕器固定在林缘空地距树林 10—15 米处或直径超过 20 米林间空地中心处，高度（底部）距地面 1.5 米处。用量为 1 套/100 亩，时间为在羽化高峰期之前布置，每隔 7 天检查一次，登记诱虫数量，并对诱捕器进行加固和清理。

③用工量：

共需 20 工日，其中：

悬挂诱捕器 4 个（其中悬挂的数量为：轻度发生区 20 个，2 人一组，每组每天设置 10 套诱捕器（平均可对 500 亩林地合理有效进行设置），0.1 万亩需要两天，共需 4 个工日。

诱捕器日常维护和统计，需 2 人，监测时间 30 天，每 7 天完成一遍，共需 8 个工日。

诱捕器回收，需 4 人 2 天，共需 8 个工日。

工作计划表

项目	种类	数量	单位	备注
1.圆柏大痣小蜂		9000	亩	
	人工采摘	600	工日	人工采摘被害种子，15 亩/工日
	收集转运	30	台班	收集转运按每天 500 元计算，包括车辆、燃油及人工
	工具	20	套	剪刀等工具，工期 30 天，600 工日共需人工 20 人
2.柏肤小蠹虫		1000	亩	
	小蠹虫诱捕器	20	套	每 50 亩挂一个
	小蠹虫诱芯	20	个	六齿引诱剂，每个诱捕器配套 1 个诱芯

		4	工日	悬挂诱捕器，2 人每天悬挂 10 个，需要两天
		8	工日	诱捕器日常维护和统计，2 人一周一次，30 天 4 次
		8	工日	诱捕器回收，4 人两天
3、防效调查费				
4、绩效评价费				含财务评价